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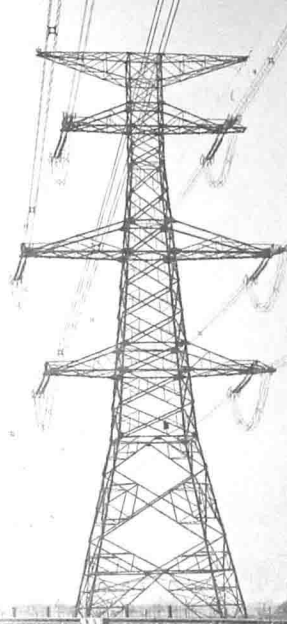
电网企业

税务管理法条速查

路书军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电网企业

税务管理法条速查

路书军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录了电网企业税务管理工作常用的 64 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便于电网企业财务人员快速查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网企业税务管理法条速查/路书军主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4.10

ISBN 978-7-5123-6517-9

I. ①电… II. ①路… III. ①电网—电力工业—工业企业—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2117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航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4 年 10 月第一版 2014 年 10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1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6 印张 276 千字

印数 0001—2500 册 定价 48.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编 委 会

主 编：路书军

副主编：夏典俊 蔡华林

编 委：钱 维 李学琴 李国中 周家发

王明生 程清洁 欧邦法 杨海林

汪争贤 刘亚西 张银江 谢道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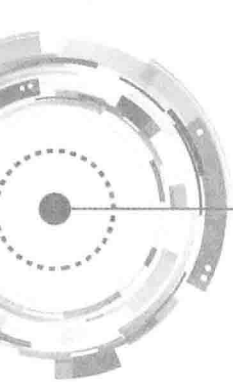
蒋 涛 吴 明 黄 河 曹 阳

朱仲友 李 锋 汪仁林 王郁峰

蔡世强 徐 璐 台 稷 蒋 磊

许 静 叶 芳 李 强 桂 鹏

郑 洋 任义禄 王 军



前 言

企业税务管理是现代企业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其主要内涵是企业对其涉税业务和纳税实务所实施的研究和分析、计划和筹划、处理和监控、协调和沟通、预测和报告的全过程管理行为，旨在规范企业纳税行为、有效防范纳税风险。随着国家税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企业内部管理要求的日益提高，如何规范提升税务管理水平，成为企业财务管理的重要工作之一。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主要遵循了以下三项原则：

一是规范化。树立以依法纳税、科学发展为导向的企业税务管理理念，规范企业税务管理行为，提升企业财务管理水平，依法履行社会责任，塑造优秀企业公民。

二是标准化。通过制定标准化的税务管理流程，明确税务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各部门、岗位间的职责分工，统一涉税业务操作流程，确保同一涉税业务处理的一致性。

三是实用性。紧密结合电网企业实际，从实用角度出发，全面解析各项具体涉税实务及其操作流程，对电网企业税务管理实践工作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本书作为《电网企业税务管理实务》一书的辅助，将与涉税业务密切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予以整理，帮助读者在阅读本书时提供法律、政策依据。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书中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8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增值税相关法条	1
• 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8〕47号)	3
• 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0号)	4
• 关于电力公司过网费收入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4〕607号)	8
• 关于供电企业收取的免税农村电网维护费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5〕778号)	9
•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70号)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008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08年12月18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公布 根据 2011年10月28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修订)	18
• 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13号)	25
• 关于农村电网维护费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591号)	26
• 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	

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0〕110号）27
- 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3〕106号）30
- 关于国家电网公司购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力产品发票
开具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2 号）63
- 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57号）64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相关法条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 年 3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007 年 12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75
- 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
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
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48号）96
- 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21号）98
- 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
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51号）99
- 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8〕86号）101
- 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875号）102
- 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27号）105
- 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70号）	106
• 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4号）	108
• 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3号）	111
•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98号）	113
• 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202号）	115
•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0〕45号）	117
• 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65号）	119
• 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11号）	122
• 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3号）	123
• 关于查增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0号）	124
• 关于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4号）	125
• 关于电网企业输电线路部分报废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30号）	126
• 关于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 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256号）	127
• 关于电网企业接收用户资产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35号）	128
• 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70号）	129
• 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	130

• 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口径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9 号)	140
• 关于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0 号)	141
•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	142
• 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6 号)	144
• 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	146

第三部分 营业税相关法条 1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008 年 1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0 号)	1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08 年 12 月 1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2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155

第四部分 印花税法条 1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1988 年 8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财税字〔1988〕225 号)	166
• 安徽省印花税法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皖地税政三字〔1997〕261 号)	170
• 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账簿征收印花税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0〕106 号)	172
• 关于印花税法若干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6〕162 号)	173

第五部分 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相关法条..... 1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国发〔1985〕19号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177
- 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财税〔2010〕44号）..... 178

第六部分 个人所得税相关法条..... 17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11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18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011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0号）..... 185
- 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103号）..... 192

第七部分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相关法条..... 1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国发〔1986〕90号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1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988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号发布 根据2006年12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199
- 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国税地字〔1989〕13号）..... 201
- 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52号）..... 202

• 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8号)	203
第八部分 车船使用税相关法条	2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2011年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2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2011年1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1号)	210
第九部分 其他税种相关法条	2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1997年7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4号)	2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实施条例 (财法字〔1997〕52号)	219
第十部分 税收征管及税务检查、评估相关法条	223
• 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国税发〔2005〕43号)	2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 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规定》第二次修订)	231

第一部分

增值税相关法条

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8〕47号)

根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1998年1月1日起，对农村电站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给予免征增值税的照顾。对1998年1月1日前未收入库的增值税税款，不再征收入库。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八年三月五日

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0 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产品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其有关规定,结合电力体制改革以及电力产品生产、销售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销售电力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电力产品增值税纳税人,并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第三条 电力产品增值税的计税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电力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价外费用是指纳税人销售电力产品在目录电价或上网电价之外向购买方收取的各种性质的费用。供电企业收取的电费保证金,凡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未退还的,一律并入价外费用缴纳增值税。

第四条 电力产品增值税的征收,区分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以下征税办法:

(一)发电企业(电厂、电站、机组,下同)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按照以下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1. 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按照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或具备一般纳税人核算条件的非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算方法计算增值税,并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且不具有一般纳税人核算条件的非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由发电企业按上网电量,依核定的定额税率计算发电环节的预缴增值税,且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向发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计算公式为:

预征税额=上网电量×核定的定额税率

(二)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实行在供电环节预征、由独立核算的供电企业统一结算的办法缴纳增值税,具体办法如下:

1. 独立核算的供电企业所属的区县级供电企业,凡能够核算销售额的,

依核定的预征率计算供电环节的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能核算销售额的，由上一级供电企业预缴供电环节的增值税。计算公式为：

$$\text{预征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核定的预征率}$$

2. 供电企业随同电力产品销售取得的各种价外费用一律在预征环节依照电力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三）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按照隶属关系由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结算缴纳增值税，具体办法为：

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月末依据其全部销售额和进项税额，计算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并根据发电环节或供电环节预缴的增值税税额，计算应补（退）税额，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text{应补（退）税额} = \text{应纳税额} - \text{发（供）电环节预缴增值税额}$$

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当期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或应纳税额小于发、供电环节预缴增值税税额形成多交增值税时，其不足抵扣部分和多交增值税额可结转下期抵扣或抵减下期应纳税额。

（四）发、供电企业的增值税预征率（含定额税率，下同），应根据发、供电企业上期财务核算和纳税情况、考虑当年变动因素测算核定，具体权限如下：

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发、供电企业增值税预征率由预缴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所在地和结算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所在地省级国家税务局共同测算，报国家税务总局核定；

2.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发、供电企业增值税预征率由省级国家税务局核定。

发、供电企业预征率的执行期限由核定预征率的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变化情况确定。

（五）不同投资、核算体制的机组，由于隶属于各自不同的独立核算企业，应按上述规定分别缴纳增值税。

（六）对其他企事业单位销售的电力产品，按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七）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取得的未并入上级独立核算发、供电企业统一核算的销售收入，应单独核算并按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就地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五条 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以外

的其他货物和应税劳务，如果能准确核算销售额的，在发、供电企业所在地依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不能准确核算销售额的，按其隶属关系由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统一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六条 发、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发电企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销售电力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电力上网并开具确认单据的当天。

（二）供电企业采取直接收取电费结算方式的，销售对象属于企事业单位，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属于居民个人，为开具电费缴纳凭证的当天。

（三）供电企业采取预收电费结算方式的，为发行电量的当天。

（四）发、供电企业将电力产品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个人消费，为发出电量的当天。

（五）发、供电企业之间互供电力，为双方核对计数量，开具抄表确认单据的当天。

（六）发、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以外其他货物，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发、供电企业应按现行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在办理税务开业、变更、注销登记时，应将税务登记证正本复印件按隶属关系逐级上报其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留存。

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也应将税务登记证正本复印件报其所属的采用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留存。

（二）采用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在申报纳税的同时，应将增值税进项税额和上网电量、电力产品销售额、其他产品销售额、价外费用、预征税额和查补税款分别归集汇总，填写《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样式附后，以下简称《传递单》）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确认后，按隶属关系逐级汇总上报给独立核算发、供电企业；预征地主管税务机关也必须将确认后的《传递单》于收到当月传递给结算缴纳增值税的独立核算发、供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三）结算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应按增值税纳税申报的统一规定，汇总计算本企业的全部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应补（退）税额，于本月税款所属期后第二个月征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